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农字〔2018〕250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(6个乡镇10个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)的通知

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》(海政办拨〔2018〕268号)和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(西财整合〔2018〕2号)、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民宗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西财农发〔2018〕2号)、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六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(西财整合〔2018〕6号)文件，现安排你单位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(6个乡镇10

个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)800.00万元(其中:西财整合〔2018〕2号安排367.18万元、西财农发〔2018〕2号安排2.82万元、西财整合〔2018〕6号安排430万元)。此款请列入2018年“2130504,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勐海县财政局

2018年11月19日

抄送:县发工局,预算股,国库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19日印发

(共印4份)